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2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郝偉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即聲請人與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件債權讓與合意之證明）。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